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劉文樹　　住高雄市○○區市○路00○0號

被　　告　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青

訴訟代理人　洪敬亞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德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時，僅繳交聲請調解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而依據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：依前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，除調解聲請人於受告知或通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外，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。以起訴視為調解者，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。依此，本件因調解不成立，自應以自調解聲請時，視為調解實已經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津貼新臺幣（下同）825,765元，及加發35週年紀念金幣，該35週年紀念金幣重量為6.8錢，依112年10月25日臺灣銀行黃金存摺買進價格1公克2,034元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為43,223元（計算式：6.8錢×3.125×2,034＝43,222.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金額為868,988元（計算式：825,765＋43,223＝868,988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請求給付工資津貼825,765元部分，應繳9,030元裁判費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02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
3,450元（計算式：9,470－6,020＝3,450），扣除聲請時已繳交聲請費1,000元，故尚須補繳2,450元（計算式：3,450-1,000＝2,450）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鴻雅